**关于自2018招生年度起由高校自主组织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工作的通知**

　　　　　　　　　　　　　　　　　　　　　　　　　　　　　　　　　　　　　　 鲁教招字〔2017〕3号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部高度重视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办法进行统一规范要求。其中，对专项测试明确提出“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队相关项目专业测试”。目前，在我省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绝大多数高校均自行组织专项测试，并以高校测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经研究决定，从2018招生年度开始，不再进行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全省统一测试，由有关高校对符合其高水平运动员报考条件的考生自主组织体育专项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专项测试工作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组成部分，历来备受关注。做好考试管理工作，关系到每一位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招生考试系统的声誉，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有关市及高校要高度重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要严格落实各高校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明确任务分工。要切实树立依法依规组织考试的理念，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0号）要求。
　　二、强化对专项测试工作的组织管理
　　各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院、中心）（以下简称市招办）和有关高校应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核实考生运动技术等级，并对网上核实结果进行截图保存。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
　　专项测试期间，对体育专项测试全程实施监控录像，做到所有测试项目、所有参加测试的考生均有实况录像且实况录像保留4年，以备复查。要完善专业测试办法，确保测试流程设计及实际操作公平公正，特别是集体项目要综合考虑运动专项基本技术、实战能力及位置效能等考评因素。应面向广大考生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体育专项测试之前，应与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各市招办、有关高校要本着对广大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通过官方网站、电视广播、文件通知等多种有效形式宣传相关政策，畅通联系渠道，安排专门力量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考生都知晓政策变化、熟悉政策内容。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专项测试期间，我厅将派巡视组到省内高校检查专项测试工作。对在组织体育专项测试中出现重大疏漏、违反规定录取高水平运动员的有关高校和个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处理。
　　未尽事宜，按教育部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文件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2月4日